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目 錄

1、	工作人員及裁判員名單	2
2、	人數統計表	3
3、	比賽時間表	4
4、	高男組射箭反曲弓複合弓隊職員名冊	5
5、	高女組射箭反曲弓複合弓隊職員名冊	7
6、	國男組射箭反曲弓複合弓隊職員名冊	9
7、	國女組射箭反曲弓複合弓隊職員名冊	11
8、	競賽規程總則	13
9、	射箭技術手冊	21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射箭工作人員及裁判員名單

召 集 人：陳棟遠

行 政 組：林銘麒

典 禮 組：林華珊 陳韋澤

醫 護 組：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醫護室

衛 生 組：林宗翰 劉泰均

裁 判 長：黃文義

射場指揮：饒廷宇

裁 判：李桂嫻 黃泊羲 呂玉婷 王敏云 楊中寧 陳心慈

競 賽 組：劉展明 林芳瑜

紀 錄 組：郭育辰 藍翊禎

場 地 組：雷千瑩 潘佳澤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人數統計表

射箭反曲弓

序	單位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1	三民高中	3	4	3	4				
2	秀峰高中	1	4	1	3	1	2	1	4
3	明德高中	6	4	6	4	4	4	4	4
4	桃子腳國中小					4	3	4	2
5	三和國中					5	4	5	4
6	汐止國中							2	2
7	柑園國中					4	4	4	4
8	義學國中					3	2	3	3
9	合計	10	12	10	11	21	19	23	23

職員：64 人次 選手：65 人

射箭複合弓

序	單位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1	三民高中	3	3	3	2				
2	秀峰高中	1	1						
3	明德高中	6	4	6	4	6	1	6	1
4	泰山高中	5	4	5	3				
5	三和國中							5	1
6	義學國中					3	4	3	4
7	合計	15	12	14	9	9	5	14	6

職員：52 人次 選手：32 人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比賽時間表

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	備註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場地佈置		
12 月 28 日 (星期六)	報到、技術會議	08:10~08:20	
	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複合弓 各組排名賽各組 1/4 個人對抗賽	09:00~11:30	每回合 3 分鐘射 6 箭 單局結束休息 15 分鐘 高中 70M；國中 50M； 複合弓 50M (對抗賽前試射 1 趟)
	反曲弓各組 1/2 團體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2:30~14:00	高中 70M；國中 50M (賽前試射 2 趟)
	反曲弓各組 1/2 混雙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4:00~15:00	採新積分制， 高中 70M；國中 50M (於團體賽時開放靶位 公開練習)
	反曲弓、複合弓各組 1/2 個人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5:00~16:25	反曲弓採積分制 高中 70M；國中 50M 複合弓採總分制 高中、國中 50M (於混雙賽時開放靶位 公開練習)
	頒獎	16:30~17:00	

高男組射箭反曲弓隊職員名冊

[1]三民高中 (1001~1004)

教練:吳英男 教練:李諺宥 教練:楊恢哲 隊長:朱浩緯

1001 朱浩緯 1002 蔡旻祐 1003 楊皓宇 1004 曹倚樂

[2]明德高中 (1005~1008)

領隊:陳棟遠 教練:劉展明 教練:林芳瑜 教練:藍翊禎 教練:饒廷宇

教練:潘佳澤

1005 柯倫祐 1006 莊承翰 1007 張宇謙 1008 高健鈞

[3]秀峰高中 (1009~1012)

教練:林昭儀

1009 蘇佑安 1010 李翊誠 1011 吳丞彥 1012 陳品希

高男組射箭複合弓隊職員名冊

[1]三民高中 (1501~1503)

教練:吳英男 教練:林虔德 教練:張祖豪 隊長:馬子翔

1501 馬子翔 1502 黃威誠 1503 石璵昊

[2]明德高中 (1504~1507)

領隊:陳棟遠 教練:劉展明 教練:藍翊禎 教練:雷千瑩 教練:饒廷宇

教練:潘佳澤

1504 蘇宏勝 1505 李昀樺 1506 金勝輝 1507 江雅各

[3]泰山高中 (1508~1511)

領隊:孔令文 教練:陳麗如 教練:吳亭廷 教練:林佳瑩 管理:曾韋杰

1508 陳敬勳 1509 蔡維宸 1510 李恩祐 1511 吳政磊

[4]秀峰高中 (1512~1512)

教練:林昭儀

1512 周柏賢

高女組射箭反曲弓隊職員名冊

[1]三民高中 (2001~2004)

教練:吳英男 教練:李諺宥 教練:楊恢哲 隊長:許芯慈

2001 許芯慈 2002 翁詩婕 2003 葉芃妤 2004 林姝妍

[2]明德高中 (2005~2008)

領隊:陳棟遠 教練:劉展明 教練:雷千瑩 教練:林芳瑜 教練:藍翊禎

教練:饒廷宇

2005 風佑築 2006 梁芷嫣 2007 陳以錡 2008 郭雪真

[3]秀峰高中 (2009~2011)

教練:林昭儀

2009 潘茹宣 2010 陳瑜嫣 2011 蘇子涵

高女組射箭複合弓隊職員名冊

[1]三民高中 (2501~2502)

教練:吳英男 教練:林虔德 教練:張祖豪 隊長:沈毓庭

2501 沈毓庭 2502 張允僑

[2]明德高中 (2503~2506)

領隊:陳棟遠 教練:劉展明 教練:林芳瑜 教練:藍翊禎 教練:潘佳澤

教練:雷千瑩

2503 林湘庭 2504 黃芯茹 2505 古芮瑜 2506 謝宜臻

[3]泰山高中 (2507~2509)

領隊:孔令文 教練:陳麗如 教練:吳亭廷 教練:林佳瑩 管理:曾韋杰

2507 馬婉瑜 2508 盧亞姁 2509 柯韋安

國男組射箭反曲弓隊職員名冊

[1]三和國中 (3001~3004)

領隊:林真真 教練:吳英男 教練:李諺宥 教練:楊恢哲 管理:劉慧鈴

隊長:王芃硯

3001 王芃硯 3002 廖致皓 3003 吳兆恩 3004 陳昱睿

[2]明德高中 (3005~3008)

領隊:陳棟遠 教練:劉展明 教練:雷千瑩 教練:林芳瑜 教練:藍翊禎

3005 郭建成 3006 林斯豪 3007 麥育誠 3008 黃邵淮

[3]柑園國中 (3009~3012)

領隊:黃淑君 教練:林華珊 教練:陳韋澤 管理:蔡尚儒 隊長:林柏翰

3009 林柏翰 3010 陳東琳 3011 馬謙宥 3012 郭峻瑋

[4]桃子腳國中小 (3013~3015)

領隊:郭昱晨 教練:林欣穎 管理:謝坤達 管理:陳文振

3013 陳良峻 3014 宋王伯暢 3015 官容甫

[5]秀峰高中 (3016~3017)

教練:林昭儀

3016 詹承諺 3017 張睿希

[6]義學國中 (3018~3019)

領隊:施青珍 教練:林佳瑩 管理:林建成

3018 楊喬宇 3019 楊智巖

國男組射箭複合弓隊職員名冊

[1]明德高中 (3501~3501)

領隊:陳棟遠 教練:劉展明 教練:雷千瑩 教練:藍翊禎 教練:饒廷宇

教練:潘佳澤

3501 詹 豐

[2]義學國中 (3502~3505)

領隊:施青珍 教練:林佳瑩 管理:林建成

3502 黃柏瑋 3503 黃瑞騰 3504 柯博仁 3505 詹鈞越

國女組射箭反曲弓隊職員名冊

[1]三和國中 (4001~4004)

領隊:林真真 教練:吳英男 教練:李諺宥 教練:楊恢哲 管理:劉慧鈴

隊長:陳沁揚

4001 陳沁揚 4002 張妍妘 4003 嚴晞瑤 4004 李笋妮

[2]明德高中 (4005~4008)

領隊:陳棟遠 教練:劉展明 教練:藍翊禎 教練:饒廷宇 教練:潘佳澤

4005 羅弈涵 4006 王宥勻 4007 彭昱綺 4008 邱羽婕

[3]柑園國中 (4009~4012)

領隊:黃淑君 教練:林華珊 教練:賴仁傑 管理:蔡尚儒 隊長:黃怡歆

4009 黃怡歆 4010 李涇忻 4011 王韻寧 4012 陳宥沛

[4]桃子腳國中小 (4013~4014)

領隊:郭昱晨 教練:林欣穎 管理:謝坤達 管理:陳文振

4013 劉思妤 4014 許品儀

[5]汐止國中 (4015~4016)

領隊:王敏秀 教練:林昭儀 隊長:李珈瑩

4015 李珈瑩 4016 林品綺

[6]秀峰高中 (4017~4020)

教練:林昭儀

4017 周相妘 4018 陳紫瑄 4019 張慈欣 4020 鄭佳璇

[7]義學國中 (4021~4023)

領隊:施青珍 教練:林佳瑩 管理:林建成

4021 周綸 4022 張允婕 4023 陳咨蓉

國女組射箭複合弓隊職員名冊

[1]三和國中 (4501~4501)

領隊:林真真 教練:吳英男 教練:林虔德 教練:張祖豪 管理:劉慧鈴

隊長:呂懿芷

4501 呂懿芷

[2]明德高中 (4502~4502)

領隊:陳棟遠 教練:劉展明 教練:藍翊禎 教練:饒廷宇 教練:潘佳澤

教練:雷千瑩

4502 柯亞薰

[3]義學國中 (4503~4506)

領隊:施青珍 教練:林佳瑩 管理:林建成

4503 柯韋伊 4504 陳冠涵 4505 許宇彤 4506 許凡恩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113 年 12 月 9 日修正

113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第一條 宗旨

- 一、推廣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促進中學生身心健康並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 二、選拔優秀運動員，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二條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第三條 承辦單位：新埔國中。

第四條 協辦單位：大觀國中、忠孝國中、海山高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光復高中、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溪崑國中、明德高中、三民高中、文山國中、福和國中、鄧公國小、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第五條 參加單位

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以「學校」為組隊單位。

第六條 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 (一)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三)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五)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市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 (一)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大會競賽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通過者，得延長年限 2 年。

三、身體狀況：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均需獲家長同意，始能註冊參加(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四、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200070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五、各種類比賽時，選手請攜帶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以備查驗，無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競賽種類、抽籤日期、技術會議、競賽日期、競賽地點

序	種類	抽籤日期	技術會議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1	網球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9:00 三民高中體育組	11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9:00 三民高中體育組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月 6 日 (星期一~五)	新莊區新莊體育場網球場 (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協辦：三民高中
2	柔道	113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四) 15:00 線上會議	113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六) 8:30 鄧公國小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22 日 (星期五-日)	鄧公國小 (淡水區學府路 99 號) 協辦：鄧公國小
3	跆拳道	品勢： 113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10: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對打： 113 年 12 月 3 日	品勢：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8:30 板樹體育館 對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 12 月 22 日~ 12 月 25 日 (星期日-三)	板橋區板樹體育館 (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協辦：忠孝國中

		(星期二) 10:3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星期二) 8:30 板樹體育館		
4	羽球	113年12月6日 (星期五) 17:00 板橋體育場小會議室	113年12月6日 (星期五) 17:00 板橋體育場小會議室	113年12月24日~ 12月27日 (星期二~五)	泰山國民運動中心 (泰山區全興路167號) 協辦：重慶國中
5	射箭		113年12月28日 (星期六) 8:10 明德高中司令台	113年12月27日~ 12月28日 (星期五~六)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運動場 (三峽區中正路二段399號) 協辦：明德高中
6	桌球	1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10:00 海山高中學務處會議室	113年12月5日 (星期四) 10:00 海山高中學務處會議室	113年12月27日~ 12月28日 (星期五~六)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活動中心2樓 (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協辦：海山高中
7	角力	詳見技術手冊 六、(三) 文山國中體育館	114年1月2日 (星期四) 7:20 文山國中體育館	114年1月2日~ 1月3日 (星期四~五)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綜合大樓6樓 體育館 (新店區文中路38號) 協辦：文山國中
8	游泳		114年1月4日 (星期六) 7:30 訓練館會議室	114年1月4日~ 1月5日 (星期六~日)	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 (永和區得和路202號-秀朗國小) 協辦：福和國中
9	田徑		114年2月23日 (星期日) 14:00 板橋體育場視聽教室	114年2月24日~ 2月27日 (星期一~四)	板橋體育場 (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承辦：新埔國中

第八條 獎勵

- 一、各競賽種類科目(柔道、跆拳道、角力除外)各組團體錦標最多錄取前6名單位頒發獎盃(田徑：國中組前8名，高中組前6名)唯錄取名次仍應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 二、各競賽種類各組競賽項目前3名，頒給金、銀、銅牌及獎狀；4-8名發給獎狀。
- 三、團體錦標計算方式：田徑分項成績1-8名，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其他競賽種類分項(級)成績1-6名，依7.5.4.3.2.1累計總積分。
- 四、各競賽種類(項目)依註冊隊(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
 - (一) 二隊(人)至三隊(人)錄取1名(依2累計總積分)。
 - (二) 四隊(人)錄取2名(依3.1累計總積分)。
 - (三) 五隊(人)錄取3名(依4.2.1累計總積分)。
 - (四) 六隊(人)錄取4名(依5.3.2.1累計總積分)。
 - (五) 七隊(人)錄取5名(依6.4.3.2.1累計總積分)。

- (六) 八隊 (人) 錄取 6 名 (依 7.5.4.3.2.1 累計總積分)。
- (七) 九隊 (人) 錄取 7 名 (依 8.6.5.4.3.2.1 累計總積分)。
- (八) 十隊 (人) 以上錄取 8 名 (依 9.7.6.5.4.3.2.1 累計總積分)。
- (九) 以體重分級之競賽種類，則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 (十) 角力、柔道、跆拳道各量級第三名並列，第五名並列；若採循環賽制，則第三名不並列。
- (十一) 男女混合組積分，則以男女各半計算。

五、各種類團體錦標積分相同時，以獲項目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6名止 (田徑第8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團體錦標名次並列。

六、網球、射箭、桌球、羽球以團體賽成績為團體錦標。

七、田徑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出賽之運動員為主。

八、各競賽種類團體錦標獲優勝名次之學校，校長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3目規定辦理敘獎，學校人員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8點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另專任運動教練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2條第2項第3款第7目，並參照辦理「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8點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

第九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之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條 註冊、抽籤、單位報到

一、註冊

-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網路線上註冊作業方式辦理。
- (二) 各種類註冊及賽程抽籤規定如下：

1. 網路註冊截止日期

- (1) 網 球：113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 (2) 柔 道：11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
- (3) 跆拳道：11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 (4) 羽 球：11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 (5) 桌 球：113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 (6) 游 泳：113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 (7) 射 箭：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 (8) 角 力：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9) 田徑：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網路註冊網址：<http://news.spnet.tw/>點選

【新北市114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2.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

請學校務必與教練審慎把關參賽報名前，須告知家長相關訊息，或取得家長同意，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抽籤：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辦理，不另發通知，請務必派人參加；由各單位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否則由競賽組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三、單位報到：各單位應於各競賽種類比賽當日比賽前1小時向比賽場地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

第十一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二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三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球類及團體比賽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仲裁)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運動會。

四、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後續比賽或市內其他

運動賽會。

第十四條 本次賽會舉辦種類為選拔本市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十五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類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體育局修正後公布。

(附表一)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 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11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113 年 12 月 9 日修正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8 日（星期六）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運動場（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

三、競賽組別項目

（一）反曲弓

1. 高男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2. 高女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3. 國男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4. 國女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5.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
6.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二）複合弓

1. 高男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2. 高女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3. 國男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4. 國女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5. 高中組：混雙排名賽
6. 國中組：混雙排名賽

四、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一）每參賽學校註冊各組(反曲弓、複合弓)最多 4 人(團體賽最少 3 人)。

（二）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訂條文辦理。

（二）競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

- (1) 高中組反曲弓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
- (2) 高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 (3) 國中組反曲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 (4) 國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2. 各組個人賽

（反曲弓）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射 3 箭，採新積分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

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 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

(4)如雙方選手積點各為 5 點平手，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5)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複合弓)

(1)排名賽：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個人對抗賽進行比賽。

(2)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

(3)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射 3 箭，共計 5 回，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4)如雙方選手五回合總分相同，則進行加射，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5)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3.各組團體對抗賽：

(反曲弓)

(1)排名賽：依參賽隊伍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當排定公告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

(2)團體對抗之出賽名單，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提交於大會紀錄組，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 3 名排序團體出賽名單。

(3)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6 箭，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4)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雙方三位選手各加射一隻，時間共為 6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比量第二支箭，以此類推，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即再進行一次加射。

(5)團體對抗賽各組取前 4 名進入對抗賽，如報名組別未達 3 隊，則不排定對抗賽，依排名賽成績。

(複合弓)：不辦理團體對抗賽，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做為頒獎依據。

4.各組混雙賽：

(反曲弓)

(1)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女選手排名賽成績(取該隊最佳男、女生 1 人成績計算排名)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當排定公告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

(2)混雙對抗賽之出賽名單，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提交大會紀錄組，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男、女各 1 名為混雙出賽名單。

(3)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4 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積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4)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雙方 2 位選手各加射一隻，時間共為 4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比量第二支箭，以此類推，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即再進行一次加射。

(5)混雙對抗賽各組取前 4 名進入對抗賽，如報名組別未達 3 隊，則不排定對抗賽，依排名賽成績。

(複合弓)：不辦理混雙對抗賽，依個人排名賽混雙團體成績（取該隊男、女最佳 1 人成績計算排名）做為頒獎依據。

(三) 比賽細則

1. 排名賽：

(1)反曲弓依雙局（高中男、女組射距 70 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 50 公尺），每局 36 箭，共計 72 箭之排名；複合弓依雙局（高中男、女組射距 50 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 50 公尺），每局 36 箭，共計 72 箭之排名（各組皆為 3 分鐘 6 支箭）。

(2)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 122 公分靶紙，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國中組使用 80 公分靶紙(10-1 分)，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國中組均使用 40 公分(10-5 分)靶紙，每回合 3 分鐘 6 箭。

(3)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正式比賽前 15 分鐘停止練習。

2.運動員於計分完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

3.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時間預訂表

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	備註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場地佈置		
12 月 28 日 (星期六)	報到、技術會議	08:10~08:20	
	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複合弓各組排名賽 各組 1/4 個人對抗賽	09:00~11:30	每回合 3 分鐘射 6 箭 單局結束休息 15 分鐘 高中 70M；國中 50M；複合弓 50M (對抗賽前試射 1 趟)
	反曲弓各組 1/2 團體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2:30~14:00	高中 70M；國中 50M (賽前試射 2 趟)
	反曲弓各組 1/2 混雙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4:00~15:00	採新積點制，高中 70M；國中 50M (於團體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
	反曲弓、複合弓各組 1/2 個人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5:00~16:25	反曲弓採積點制 高中 70M；國中 50M 複合弓採總分制 高中、國中 50M (於混雙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
	頒獎	16:30~17:00	

以上時間為預估時間，依當天競賽組公布時間進行修正。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一）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射箭。

二、參賽組別：

(一) 高中男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二) 高中女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三) 國中男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四) 國中女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三、參賽人數：

(一) 各組至多 15 人。

(二) 各校各科目(弓種)各組至多 3 人。

四、選拔盃賽成績：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

五、選拔順序：

(一) 高男組、高女組：

1. 反曲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9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前 2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6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6 名)，與各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3 位選手，計 3 名。

2. 複合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6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第 1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3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3 名)，與第 1 名學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3 位選手，計 3 名。

(二) 國男組、國女組：

1. 反曲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11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前 3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9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9 名)，與各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2 位選手，計 2 名。

2. 複合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4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第 1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3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3 名)，與第 1 名學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1 位選手，計 1 名。

(三) 所有入選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賽註冊選手。

(四) 各校各組入選達 3 名選手，均具備團體賽資格。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負責辦理。

新北市114年
中等學校運動會



新北市114年
中等學校運動會